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5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555.23 万份、限制性股票 154.70 万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

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临 2018-044、临 2018-045、临 2018-046）。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限制性股票 154.70 万股，登记股票期权 555.23 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未按时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或开立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555.23 万份

（3）授予人数：317 名

（4）行权价格：24.1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X）与净利润（Y）		
目标营业收入（A）	30.5 亿元	33.5 亿元
目标净利润（B）	7,150 万元	11,500 万元

年度考核结果	**公司考核系数（K）**
当(X/A)%和(Y/B)%均≥100%	100%
当 85%≤(X/A)%≤100% 且 85%≤(Y/B)%≤100%	(X/A)%╳(Y/B）%
当(X/A)%＜85%或(Y/B)%＜85%	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

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或部分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④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八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_1 或 B_1+**	**B_1**	**B_1-**	**C_1 或 D_1**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75%	50%	0%
评价结果	**A_2 或 B_2+**	**B_2**	**B_2-**	**C_2 或 D_2**
个人评价系数（M）	50%	37.5%	2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500	0.50%	0.03%
黎雄应	财务总监	2.9900	0.46%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15 人）		548.9900	85.12%	4.34%
预留		89.7200	13.91%	0.71%
合计		644.9500	100.00%	5.1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154.70 万股

（3）授予人数：119 名

（4）行权价格：12.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19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X）与净利润（Y）		
目标营业收入（A）	30.5 亿元	33.5 亿元
目标净利润（B）	7,150 万元	11,500 万元
年度考核结果		**公司考核系数（K）**
当(X/A)%和(Y/B)%均≥100%		100%
当 85%≤(X/A)%≤100% 且 85%≤(Y/B)%≤100%		(X/A)%╳(Y/B)%
当(X/A)%＜85%或(Y/B)%＜85%		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或部分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反之，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④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八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_1 或 B_1+**	**B_1**	**B_1-**	**C_1 或 D_1**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75%	50%	0%
评价结果	**A_2 或 B_2+**	**B_2**	**B_2-**	**C_2 或 D_2**
个人评价系数（M）	50%	37.5%	2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谢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500	1.83%	0.03%
黎雄应	财务总监	1.9500	1.1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7 人）		149.5000	84.40%	1.18%
预留		22.4247	12.66%	0.18%
合计		177.1247	100.00%	1.3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105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谢冲、黎雄应等 11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672,29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47,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125,290.00 元。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 555.23 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 154.7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授予登记前	变动数	本次授予登记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16,891		11,716,89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75,500	1,475,5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4,787,025	71,500	34,858,525
	4、其他	48,920,850		48,920,8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424,766	1,547,000	96,971,766
无限售条件的流	A 股	31,808,256		31,808,256

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08,256		31,808,256
股份总额	合计	127,233,022	1,547,000	128,780,022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233,022 股增加至 128,780,022 股，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CIG 开曼持有公司 22.15%的股权；本次授予后，CIG 开曼持有公司 21.89%的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 555.23 万份股票期权与 15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986.72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股票期权	1,110.21	197.89	673.32	239.00
限制性股票	1,876.51	351.85	1,172.82	351.85
合计	2,986.72	549.73	1,846.14	590.84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未来不能行权和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